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本聯合公佈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Inspur Cloud Computing
Investment Limited**
浪潮雲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inspur 浪潮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聯合公佈

- (1) 於截止日期的接納水平；
及
(2) 有關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浪潮雲投有限公司
就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浪潮雲投有限公司及浪潮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所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及註銷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的要約期間延長

浪潮雲投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共同發出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聯合公佈內所用界定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的接納水平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i)已經收到就股份要約項下合計82,424,421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8.65%；及(ii)已經收到就購股權要約項下合計37,800,000份購股權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總額的約86.26%。

緊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即要約期間的開始日期)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計288,48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已發行股本的約31.99%及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30.28%。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即要約期間的開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即首個截止日期)，要約人已經購買97,88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在公開市場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0.27%。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計及就股份要約項下82,424,421股發售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8.65%)及於公開市場購買的97,888,000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計468,790,4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49.2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間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及(ii)於要約期間已經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要約期間延長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為向浪潮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額外時間考慮該等要約，該等要約的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延長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載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該等要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收購守則第 19.1 條，有關該等要約結果的進一步公佈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作出。

以下所載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及可予變更。如以下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另行作出公告。

事件	香港時間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 1)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於延長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限(附註 2)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延長截止日期(附註 1)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該等要約於延長截止日期的結果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
就截至延長截止日期收到的有效接納(假設該等要約於延長截止日期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而寄發該等要約項下應付金額的付款支票的最後日期(附註 3)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限及日期(假設該等要約於延長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附註 4)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該等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及日期(附註 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

附註：

- (1)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否則該等要約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停止接受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該等要約直至其依據收購守則可以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准許)的日期。倘該等要約於延長截止日期未成為無條件，

要約人將刊發公告述明該等要約是否已失效或已獲修訂或延長至另一截止日期或直至進一步通知。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向並無接納有關該等要約的浪潮要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

- (2) 倘閣下有意接納該等要約，務請閣下確保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及有關文件於指定時間之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倘閣下選擇郵寄該等文件，務請閣下考慮郵寄所需的時間。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

浪潮要約股東於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購股權持有人於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應屬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

- (3) 有關根據股份要約就接納提呈的要約股份的代價付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份要約的浪潮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根據購股權要約提交以進行註銷的購股權的代價付款將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C室)以供購股權持有人領取。付款將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及隨附的相關接納表格盡早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i)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及(ii)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令有關要約下各項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 (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最終截止日期不得早於自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十四(14)天。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該等要約直至其依據收購守則可以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准許)的日期。

- (5)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綜合文件寄發之日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不可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於之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已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否則該等要約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失效。倘該等要約於延長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成為無條件，要約人並無責任將該等要約進一步延長至延長截止日期之後，而此舉無損上文附註(1)所載要約人的權利。

惡劣天氣對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及／或寄發支票之最後日期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下列期間任何時間內在香港生效：

- (a) 於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該等要約項下應付金額的支票的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除下，則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限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或寄發支票的最後日期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該等要約項下應付金額的支票的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生效，則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及／或寄發支票的最後日期將更改為下一個營業日。

本聯合公佈、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警告：浪潮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寶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股份要約須待該條件獲達成，及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該等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

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任何購股權或當中涉及的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浪潮雲投有限公司的
董事會命
董事
趙永振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靳小州先生、李文光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海龍先生、申元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烈初先生、張瑞君女士及丁香乾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趙永振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的意見(本公司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浪潮軟件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為王柏華、陳東風及王洪添。

浪潮軟件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的意見(本公司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